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健煌
聯絡電話：04-22501339 #339
電子信箱：a63023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台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31612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簡章.docx



主旨：敬邀貴機關（單位）參加「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與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教育訓練，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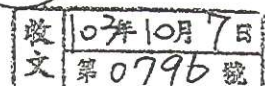
- 一、土地開發出流管制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亦為本署未來推動重要政策，因該政策乃一新興政策，各單位對此政策尚不熟悉，而排水計畫書乃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主要手段，本署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計畫書審查，前於97年11月26日頒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在案，並於103年8月28日經本署令頒修正要點在案，要點修正主要係將排水計畫書改採兩階段審查，並與現行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程序結合，為使各開發單位、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承辦技師能熟悉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政策推動內容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 二、本次教育訓練訂於103年11月11日及103年11月13日兩場次（兩場次講授內容均相同），於本署台中辦公區舉行，每場次75個名額額滿為止，敬請貴機關（單位）轉知所屬欲參加人員報名參加，並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報名。

三、檢附本次教育訓練簡章1份。

擬

如擬

擬辦= email 轉知各公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健煌
聯絡電話：04-22501339 #339
電子信箱：a63023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台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31612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簡章.docx

主旨：敬邀貴機關（單位）參加「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與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教育訓練，請 查照。

說明：

- 一、土地開發出流管制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亦為本署未來推動重要政策，因該政策乃一新興政策，各單位對此政策尚不熟悉，而排水計畫書乃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主要手段，本署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計畫書審查，前於97年11月26日頒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在案，並於103年8月28日經本署令頒修正要點在案，要點修正主要係將排水計畫書改採兩階段審查，並與現行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程序結合，為使各開發單位、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承辦技師能熟悉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政策推動內容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 二、本次教育訓練訂於103年11月11日及103年11月13日兩場次（兩場次講授內容均相同），於本署台中辦公區舉行，每場次75個名額額滿為止，敬請貴機關（單位）轉知所屬欲參加人員報名參加，並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報名。
- 三、檢附本次教育訓練簡章1份。

收文 103年10月7日
第0796號

正本：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水文技術組、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

署長 楊偉南



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與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教育訓練簡章

一、目的：

- (一) 近年來我國土地高度都市化，導致該地區不透水面積增加、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到達時間提早等現象，造成各淹水潛勢區淹水災害頻傳，行政院為延續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治水成效，特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 6 年 660 億元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水患改善工作，該計畫除持續辦理相關治水工程外，亦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作為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並由經濟部、內政部、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
- (二)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為辦理排水計畫審查工作，本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頒訂「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因該要點主要係規範審查作業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相關技術性審查方式及內容較為薄弱，且部分程序於歷年執行檢討後有未盡完善之處，故有必要進行修正以利相關審查作業。另為避免各開發計畫於用地變更作業階段未留設足夠滯洪空間，致使後續排水計畫書於實質開發前難獲排水管理機關審查通過，本署爰配合內政部現行相關用地變更程序，將排水計畫書之送審改採兩階段方式審查，並區分為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不同之送審程序，並經本署 103 年 8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306103540 號令頒修正作業要點在案。
- (三) 為使本署各河川局、本組各相關組室、各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及相關執業技師能熟悉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推動與「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審查作業方式，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訓練日期：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總計
兩場次(兩場次課程內容皆相同)

三、講習對象：

本署各河川局、本署相關組室、各地方政府、內政部、內政部營
建署、交通部、土木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
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等。

四、訓練地點：

本署台中辦公區五樓第六會議室(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5 樓)。

五、課程內容：

課程表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者
8:3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致詞	經濟部水利署長官
9:10~1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土地 開發出流管制推動策略	經濟部水利署 劉科長敏梧
10:00~11:00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 書審查作業要點簡介	經濟部水利署 張健煌
11:00~12:00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 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簡介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楊松岳
12:00~12:40	綜合討論	

全程參與者將給予 4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訓練名額

本次課程每場次名額計 75 名額滿為止，總計 150 名額，各單位各場次名額分配建議如附表一，請各單位儘量依該分配表報名參加，以利場地安排。

七、報名方式：

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逕自下列網址報名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場次：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ZXgfGBoWGt-9M0eX8JItAEtt_IvgPdO76taxKZrcQ/viewform

103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場次：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Xbf2XrYjZHF2d6RrRF7DCC1tw-4M1f-qb8J3O7fuTiY/viewform>

附表一

各場次教育訓練名額分配建議表

單位	第一場 (103.11.11)名額	第二場 (103.11.13)名額	總計
基隆市政府	1	1	2
台北市政府	1	1	2
新北市政府	1	1	2
桃園縣政府	1	1	2
新竹縣政府	1	1	2
新竹市政府	1	1	2
苗栗縣政府	1	1	2
台中市政府	1	1	2
彰化縣政府	1	1	2
南投縣政府	1	1	2
雲林縣政府	1	1	2
嘉義縣政府	1	1	2
嘉義市政府	1	1	2
台南市政府	1	1	2
高雄市政府	1	1	2
屏東縣政府	1	1	2
宜蘭縣政府	1	1	2
花蓮縣政府	1	1	2
台東縣政府	1	1	2
金門縣政府	1	1	2
連江縣政府	1	1	2
澎湖縣政府	1	1	2
內政部	1	1	2
內政部營建署	2	2	4
行政院農委會	1	1	2
水土保持局	1	1	2
交通部	4	4	8
土木技師公會	4	4	8
水利技師公會	4	4	8
水保技師公會	4	4	8
環境技師公會	4	4	8
都計技師公會	4	4	8

單位	第一場 (103.11.11)名額	第二場 (103.11.13)名額	總計
第一河川局	1	1	2
第二河川局	2	2	4
第三河川局	2	2	4
第四河川局	1	1	2
第五河川局	2	2	4
第六河川局	2	2	4
第七河川局	2	2	4
第八河川局	1	1	2
第九河川局	1	1	2
第十河川局	2	2	4
水規所	3	3	6
河川海岸組	3	3	6
水利行政組	1	1	2
水文技術組	1	1	2
合計	75	75	150